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函

地址：351 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中山路232號

聯絡人：溫子頤

電話：037-663038 分機3110

傳真：037-692647

電子郵件：k040k04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清字第114001010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10109A_頭份市指定清除地區公告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」公告1份，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4月10日環管廢字第

1147108992號暨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4月18日環衛字第11400173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市清潔隊



114/04/28



1140011904